

國際趨勢

[美國]

美國 2015 年會計年度績效報告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Report for Fiscal Year 2015)

美國專利局日前公布 2015 年會計年度績效報告，2015 年會計年度共受理 617,216 件專利申請案，較 2014 年會計年度減少 1,241 件；其中發明專利申請案及設計專利案互有增減。此份報告內容包含對過去 1 年中進行的各項措施之績效檢視，並公布專利申請和審查相關之初步統計數據，表 1 為美國專利局近 5 年受理之專利申請案件數統計。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總計 (不含暫時申請案)	537,171	565,566	601,464	618,457	617,216
發明專利	504,663	530,915	564,007	579,873	578,321
再發證	1,158	1,212	1,074	1,207	887
植物專利	1,103	1,181	1,318	1,123	1,119
設計專利	30,247	32,258	35,065	36,254	36,889
暫時申請案	150,187	163,031	177,942	169,173	170,676

美國專利局受理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之案件數在 2014 年會計年度和 2015 年會計年度分別為 62,697 件和 56,480 件，減少件數可謂不低；至於進入美國國家階段之案件數在 2014 年會計年度為 78,213 件，2015 年會計年度則是 85,387 件。

在 2015 年會計年度，美國專利局設定專利申請案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書之待審期間目標為 16.4 個月，但實際之平均待審期間為 17.3 個月，未達到目標。表 2 為近 3 年美國專利局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書之目標和實際待審期間，與未來 2 年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時程的目標。

會計年度	目標	實際達成
2013	18	18.2
2014	17.4	18.4
2015	16.4	17.3
2016	14.7	
2017	13.2	

在 2015 年會計年度，原設定專利申請案整體平均待審之期間目標為 27.7 個月，實際之平均待審期間為 26.6 個月，達成目標，美國專利局期望在 2018 年會計年度時能縮至 21.0 個月。表 3 為近 3 年專利申請案整體平均待審之目標和實際待審期間與未來 2 年的期望值。

表 3 歷年總待審期間 (月)

會計年度	目標	實際達成
2013	30.1	29.1
2014	26.7	27.4
2015	27.7	26.6
2016	23.9	
2017	22.6	

美國專利局於 2015 年會計年度核准之發明專利、再發證案、植物專利及設計專利案件數共有 322,448 件，較 2014 年會計年度減少 7,164 件，表 4 為近 5 年來的歷年專利發證案件數。

表 4 歷年專利核准案件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總計	244,430	270,258	290,083	329,612	322,448
發明專利	221,350	246,464	265,979	303,930	295,459
再發證	969	921	809	661	531
植物專利	816	920	842	1,013	1,020
設計專利	21,295	21,953	22,453	24,008	25,438

美國專利局於 2014 年會計年度受理來自於外國申請人的總件數為 310,472 件，如表 5 所示，前 5 大國家中便有 4 國來自於亞洲，我國雖於 2014 年會計年度提出的案件量稍微降低，但仍排行第 4 名。

表 5 歷年美國專利局前五大國外申請來源國統計

國家	2012	2013	2014
日本	90,240	87,369	89,255
韓國	30,618	34,795	39,535
德國	30,250	31,531	31,997
臺灣	21,310	21,949	21,915
中國大陸 (不含港澳)	13,371	15,496	19,006

2015 年會計年度共核發給外國申請人 168,023 件專利，如表 6 所示，其中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取得美國專利分別為 54,485 件、19,614 件與 8,593 件，至於我國則共有 12,315 件，排名第 4。

表 6 歷年美國專利局前五大國外核准來源國統計

國家	2013	2014	2015
日本	53,359	56,639	54,485
韓國	15,058	17,815	19,614
德國	15,798	17,926	17,485
臺灣	12,169	12,271	12,315
中國大陸 (不含港澳)	6,181	7,715	8,593

資料來源：“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Report (PAR) Fiscal Year 2015 PAR,” USPTO. 2015 年 12 月。
<<http://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USPTOFY15PAR.pdf>>

[PPH]

美國專利局與巴西專利局將於 2016 年 1 月試行 PPH

美國專利局與巴西專利局預定於 2016 年 1 月 11 日開始試行 PPH，試行期間將為 2 年。在兩局試行 PPH 下，將可達到降低積案量與提高專利品質的成效。另外，若兩局同意，亦會延長試行期間。

資料來源：“States and Brazil Partner on Improved Patent Processing,” USPTO. 2015 年 11 月 24 日。
<<http://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nited-states-and-brazil-partner-improved-patent-processing>>

